## 地下矿山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清单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清单 | 检查要求或依据 |
| --- | --- | --- | --- |
| 6-3-1 | 安全设施设计 | 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现场与设计相符。**……**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4.6.3矿山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经过安全条件论证及安全、职业危害评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 |
| 6-3-2 | 通风系统 | 采用机械通风，风质、风量符合要求。**……**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规定： 1.矿井应采用机械通风。设有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未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每年应对通风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2.矿井应及时更新通风系统图。通风系统图应标明通风设备、风量、风流方向、通风构筑物、与通风系统隔离的区域等3.主要进风巷和回风巷应经常维护，不应堆放材料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和风流畅通。4.矿井排除的污风不应对矿区环境造成危害。5.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应连续运转，满足井下生产所需风量。当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需要 停机检査时，应立即向调度室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釆取必要措施。6.主通风设施应能使矿井风流在10 min内反向，反风量不小于正常运转时风量的60%。采用多 级机站通风的矿山，主通风系统的每台通风机都应满足反风要求，以保证整个系统可以反风。7.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反风试验，并测定主要风路的风量。8.局部通风应釆用阻燃风筒，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压入式通风不应超过10 m；抽出式通风不 应超过5 m；混合式通风，压入风筒的出口不应超过10 m,抽出风筒入口应滞后压入风筒出口 5 m 以上。9.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独头巷道,应设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重新进入前， 应进行通风并检测空气成分,确认安全后方准进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通风系统》（AQ  2013.1-2008）、《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通风系统鉴定指标》（AQ  2013.5-2008）对矿井中作业地点的风速、风量、风质做出了明确的要求。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是指有下列情形：1.风量（风速）合格率低于60%；2.风质合格率低于90%；3.作业环境空气质量合格率低于65%；4.有效风量率低于60%。…… |
| 6-3-3 | 多种气体报警仪和自救器配备 | 1. 自救器的配备；
2. 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能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并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和声光报警功能。
3. ……
 |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 2033-2011)第4.1条、4.4条和4.5条对自救器的配备有如下的规定：“（1）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30min的自救器，并按入井总人数的10%配备备用自救器。（2）所有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 2031-2011）第4.11条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  2033-2011)第4.8条分别规定，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应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
| 6-3-4 | 巷道或采场支护 | 1. 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井巷，应进行支护；
2. 支护方法、支护与工作面间的距离，应在施工设计中规定；

…… | 1.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易导致巷道或采场顶板因支护形式不当或强度不够而引发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2.7.1条和6.2.7.2对回采工作面、采准和切割巷道有如下规定：“不应用木材或者其他可燃材料作永久支护；在不稳定的岩层中掘进时应进行支护，在松软、破碎或流沙地层中掘进时应在永久性支护与掘进工作面之间进行临时支护或特殊支护；”因爆破或其他原因而受破坏的支护，应及时修复，确认安全后方准作业。”…… |
| 6-3-5 | 采空区处理 | 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 采空区不及时进行处理，可能会导致顶板大面积冒落，产生巨大的空气冲击波，严重时还易造成地表塌陷，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采空区的处理通常采用充填、隔离、强制崩落围岩等措施进行处理采空区。根据不同围岩状况，巷道或采场的采空区处理需要在作业规程或施工设计中明确。…… |
| …… | …… | …… |  |